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(105 學年度起修習輔系者適用)
85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89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9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93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98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(103.3.26) 102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(103.10.15) 103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(104.10.13) 104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培育不同專長之特殊教育專業人員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請登入「教務資訊系統(學生)」，填列「轉系、雙主修、輔系志願申請」，並上傳歷年成績單，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 依照學生選填志願順序，併同歷年成績，由高至低進行檢擇，每一學年度最多錄取人數為 10 人(身障組+資優組合計)。

四、課程：以部頒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」中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為主，預定自二年級上學期至四年級下學期共六學期修完該組學分。

(一) 資賦優異組(共計 26 學分)(修習時程得視狀況調整)

二上：特殊教育導論(3 學分)、創造力教育(2 學分)

二下：資優教育概論(2 學分)、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(2 學分)

三上：資優學生親職教育(2 學分)、領導才能教育(2 學分)

三下：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(一)(2 學分)、特殊教育學生評量(3 學分)

四上：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(2 學分)、資優教育專題研究(2 學分)

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(二)(2 學分)

四下：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(2 學分)

(二) 身心障礙組(共計 26 學分)(修習時程得視狀況調整)

二上：特殊教育導論(3 學分)、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(2 學分)

二下：溝通障礙(2 學分)、行為改變技術(2 學分)

三上：定向行動(2 學分)、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(2 學分)、重度與多重障礙(2 學分)

三下：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一)(2 學分)、特殊教育學生評量(3 學分)

四上：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(2 學分)、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(2 學分)

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二)(2 學分)

五、學分：特殊教育輔系學分如原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，得由本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免修，但應修習其他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
六、成績：凡選定特殊教育輔系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系及本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，如所選之輔系課程有不及格者，應按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。

七、畢業：凡修滿特殊教育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證書應加註「特殊教育系○○○○組」輔系名稱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修特殊教育學系輔系(組別)申請書

_____系學生_____ (學號: _____)

擬選修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組 資賦優異組 為輔系。